

商丘市中医院妇科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6
6. 合同授予	20
7. 纪律和监督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23
第四章 磋商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2
三、报价明细表	44
四、资格审查资料	45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46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47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9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0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附件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附件四：第二轮报价函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中医院妇科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中医院妇科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采购人为商丘市中医院，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代理机构为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中医院妇科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4-2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233 号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采购内容：商丘市中医院采购一套妇科射频治疗仪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9. 质保期：3 年
10.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提供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采购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4、售价：获取采购文件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4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十九（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备注：响应性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4月26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10时00分，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执行，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3-12-13 (V6.7.0)。

八、本次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中医院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团结东路3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2678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B座1403室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16692590073

2024年4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中医院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团结东路3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26785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世纪城B座1403室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16692590073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中医院妇科射频治疗仪采购项目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商丘市中医院采购一套妇科射频治疗仪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3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或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注明“无效响应”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 (如有)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电子签章: 是指供应商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采用CA电子签章。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共1份: 网上递交的软件版1份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6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4.2.2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 共3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1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6.5.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u>40</u>%。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u>7</u>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u>7</u>个工作日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700000.00元
9.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9.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9.4	磋商程序	详见总则5.2项
9.5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署名形式或在网上用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电话告知，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通知公告。
9.6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

		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请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 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投标人（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
--	--	--

		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守信原则上传真实资料（主体库所有上传的附件都需要盖章并转换为 PDF 格式），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流互动
9.7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8	特别说明	评审结束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复核所有供应商的证书、证件等各种证明材料。 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从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主管部

		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9.9	特别提醒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5、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供应商在编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响应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

		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9.10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9.11	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4.4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本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预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四、磋商办法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六、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更正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为了保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供应商告知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货物说明一览表
- 6、商务要求偏离表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2.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2.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所有费用；

3.2.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3.7.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之前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3.7.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份数

4.1.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进入开标系统准时参加。

5.2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审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审情况。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审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2.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2.5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提出的疑

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2.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2.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8 开启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加密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采购内容、无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7) 信用信息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在磋商期间，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30分钟。

(2)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1-3家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

5.6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进行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均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交易中心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6.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4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预付款

6.5.1各采购单位应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6.5.2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5.3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6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详见附件）

7. 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妇科射频治疗仪	一、产品类别：三类医疗器械 二、主要参数： 1、采用射频能量作用于真皮层以下、腔道、黏膜等，进行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或子宫肌瘤的治疗。 2、治疗范围包含宫颈炎症、外阴及生殖道囊肿的增生等疾病。 3、电源：交流220V，50HZ±1 HZ。 4、工作频率：550KHz±40KHz（射频在恒定功率控制下，加热升温和治疗面积随着射频功率的增加而减小；射频越低，电磁波波长越长，传播的距离就越远，作用深度越深，对深层组织加热效果会更好）。 5、整机功耗：≤300W。 ★6、阻抗百分比显示为：100~999%。 7、具有人体阻抗监测及温度控制技术，确保治疗时安全、无创、无痛、无不适感。 8、刀头具有温度监测功能，能实时监测治疗温度。绝缘层材料必须符合医用要求，使用时不能成块脱落，要有符合国家药监局要求的组织相容性要求。 9、阴道治疗头需两种或以上规格尺寸，方便针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女性进行治疗。 10、治疗电极需与设备主机匹配。 ★11、配套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形成电场回路，提高治疗部位的深度与广度）。 12、中性电极与人体相接触部分的材料应无细胞毒性、迟发型超敏反应和刺激反应。 13、治疗功率：至少包含15-50W，能实时显示和跟踪治疗功率。 14、治疗计时显示：能自动识别治疗过程，连续累计显示治疗时间。 15、对肌层无损伤，不形成瘢痕；治疗时无烟、无痂、不出血，对盆腔组织修复和阴道松弛有疗效。 16、仪器具有电路短路保护功能，防止因电器回程意外短路造成医疗事	套	1

		故。 17、操作手柄中的电路和开头处具有防水功能。 18、治疗报警：以温度作为治疗报警控制的评定指标，达到预定温度后自动报警并停止治疗。 19、中性电极电缆或其连接发生中断时，应能停止射频输出并发出声响报警。 20、电极绝缘层材料必须符合医用要求，使用时不能成块脱落。 21、后期如有用耗材，耗材要符合省市内招标范围内要求。		
--	--	---	--	--

二、商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质保期为3年。

2、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如有需要1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3、交货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逾期每天按成交金额的0.5%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4、交货地点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其承担；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除同意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运输、安装调试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须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6、付款条件和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7、人员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不少于2次的集中培训，培训人数10人，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8、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说明：

1、技术要求中以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为无效响应；

2、商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是否满足
		信用信息查询	是否满足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最高限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2.2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2.2.1	磋商报价 （该报价为最终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text{磋商报价权重}$ 即：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保留两位小数）。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2.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 （20分）	与技术要求中的指标对比，无偏离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实质性指标负偏离的，否决投标）； 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标的技术参数、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中标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供货方案 （40）	1、整体方案编制水平：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得2分，否则得1分，缺项不得分。 2、运输方案：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得5分，科学、较为可行、较有针对性得3分，否则得1分，缺项

			不得分。 3、安装方案：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得 5 分，科学、较为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3 分，否则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得 5 分，科学、较为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3 分，否则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交货时间保障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得 5 分，科学、较为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3 分，否则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得 5 分，科学、较为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3 分，否则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得 5 分，科学、较为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3 分，否则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8、应急预案：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得 5 分，科学、较为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3 分，否则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9、项目验收方案：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 3 分，科学、较为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2 分，否则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2分)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8分)	(1)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3)：售后服务承诺全面、详细、具体、切实可行，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全面，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具体，有疏漏，对项目后续服务有影响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保障措施(满分3): 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具体, 保障措施有力,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保障措施详细但不具体, 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有保障措施, 不详细但不具体, 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违约承诺(满分2分): 违约承诺全面、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2分; 违约承诺全面, 欠缺合理性、针对性的得1分; 违约承诺不具体, 不详细, 没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0分。
注: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涉及到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由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 没有上传的视同响应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扶持: (如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 应予以认定, 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

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函）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此列填写第一轮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 计								

注：1、不填写此表，视为未有实质性响应标书。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编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按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如实对应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4、不填写此表，视为未有实质性响应标书，若无偏离则写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将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列入此表并对应填写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格式的，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四：第二轮报价函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 _____(¥：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本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表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